

## 對話與回應

### 《青少年問題及防治對策》

## 家庭與青少年行為之間：尋找中介機制

章英華

雖然在有關現代社會家庭的研究都強調，家庭的功能逐漸被其他的社會機構所取代，但是家庭仍是個人重要的社會資源，是個人社會化的起點，也是個人私密情感的重要場域。很多可以由其他機構所代為滿足的需要，其實仍是以家庭為分配的對象，再進而落實到個人。舉例而言，學校教育的確取代了許多原由家庭持行的個人社會化功能，但是每個人仍是作為家庭的一個成員而進入學校，學生在學校的表現或對學校的適應，也要看家庭所提供的各項支持與學校教育之間的互動或配合程度。在筆者參與的研究計劃中，有半數國中教師問卷訪問所反映的困境都與學生家庭有關，包括了家長完全依賴，不當的家長，很難連絡與不配合的家長，以及指揮和要求的家長。在青少年的研究中，家庭自然是重要的起點，上期專題的前三篇論文便針對著家庭因素與青少年不當行為間的關係。

第一篇論文（簡稱侯文）目的在探討家庭結構與家人關係二者之間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相對關係，第二篇（黃王文）與第三篇（吳陳文）則進一步討論家庭關係是否會造成特定的個人特質，分別是自我概念與反社會特質，以及這樣的個人特質是否導致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似乎，在家庭與青少年行為之間，探尋其中介機制，是該三篇論文所指陳的研究方向。本來想就三篇的主要發現提供綜合的討論，可惜是力有未逮。而這三篇論文，或是樣本數小，或是只側重母親的影響，再加上一些變項上的瑕疵，使得其研究發現都有必要再行推敲。在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加入一些中介的影響機制，是很值得持續深入分析的。唯有如此機制的澄清，才足以對青少年問題的理解或處遇提供較切題的處方。這篇讀後感只是就各篇論文的主要發現引申出想法、質疑或建議，或有助於未來此類課題的思考。

## 探尋家庭結構的影響，避免刻板印象

侯文最主要的發現是家庭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影響大於家庭結構，家庭結構透過家庭關係影響到青少年的偏差行爲。此一研究結果呼應國外既有的研究發現，對台灣社會一般習慣於用某些特定的家庭型式來陳述青少年問題，有其警示的效果。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固然比較可能造成問題青少年，但這是個比率的問題。就如侯文在結論中所言，有的完整的家庭也可能產生青少年的偏差行爲。總之，家庭結構大都是透過一些機制影響到青少年的發展。當我們作一些因果陳述，只是強調破碎家庭會造成偏差青少年時，反而造成刻板印象，造成人們對某類家庭的歧視。就此而言，我們在進行家庭結構與青少年行爲的討論時，必須加上相關機制的描述。否則，不但只是重複過去的研究發現，反而有時還會造成某種成見。

除了以上中介機制的探討之外，家庭結構的分類也有必要更加細緻。侯文在結論中也建議說，只根據父母是否健在以及是否親生父母同住，而將家庭結構區分完整與不完整的兩類是嫌簡單。這當然受目前小樣本的限制，可能的話，兩種家庭結構的成份是值得重視的。一是，單親與失親青少年與其他親人，特別是祖父母與外祖父母同住的情形，這尤其是我們探討華人家庭對個人的影響所應著重者。二是繼父母的狀況，由於離婚率的上升，再加上不論是喪偶或離婚，再婚的情形都可能增加的情況下，這樣的完整家庭，與親生父母組成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之間對青少年的影響的異同，是越來越有必要探討的現象。不過，單親與繼養家庭的比率仍小，可能要在大樣本（五千樣本以上）或立意取樣的研究中才可能進行分析。當然，我們要以更細緻的家庭結構探討時，也必須同時配合各型家庭給予青少年發展的阻力與助力的分析，否則我們同樣又會增強一般社會對單親家庭或繼父母的刻板印象。

## 強化自我概念的指標，澄清家庭與學校的相對影響

黃王文以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爲之間的關聯為探討的主軸，不過最後的發現是，主要影響來自不良同儕的交往與反映社會控制的變項。由於作者對自我概念如何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爲的探討相當簡略，也未討論自我概

念、社會控制與同儕交往等因素對青少年影響的相對位置，讀到最後，讀者會對論文題目感到困惑。由於反映自我概念的指標相當簡單，也不確定是否最佳的指標，因而論文中有關家人關係、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關聯的發現，仍有待後續研究的推敲。

如果我們接受黃王文最主要的發現，即「家人關係愈不融洽的學生，在學校中討厭他的老師人數愈多，不良同儕愈多，自陳偏差行為也越多」，我們可能要先討論這三者的交互關係，而不是像論文中立刻提供的處方：「老師的包容和愛心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預防有明顯的功效。」如果家人關係是最重要的前置變項，而影響個人是否與不良同儕為伍，與老師討厭與否關聯較弱，那麼是否存在著介入家庭關係的適當機制就非常重要，而非只是老師的包容和愛心就能作用；此外是不是老師就可直接介入也是個議題。如果與老師的關係的確是影響青少年交友的性質，那麼單從學校所給予的關愛，或就可以立刻發揮其直接的功效。可能筆者對此篇論文的要旨未能十分掌握，但根本的是，澄清這些變項之間的交互關係之後，才能給予較貼切的處方。

### 傳承機制的思考，反社會特質的運作

吳陳文除了提出反社會特質的解釋之外，也以代間傳承的觀點提出了有別於上述二文有關家庭影響青少年行為的脈絡。前述二文最後都強調了家人關係，也就是家人之間互動帶給個人的影響。吳陳文所謂的家內暴力，當然也是親子互動的一個面向，但所強調的是，後代會學習前一代的行為模式。換言之，前代的某些偏差行為也會在後代的社會學習過程中內化而成為後代的行為特質。這也是某些犯罪學理論強調的機制，應該可以與家人互動關係同時分析，看看那種家庭的因素影響較強。

吳陳文對代間傳承提出的三種解釋，是相當好的嘗試，也可以讓我們進一步思考一些課題。首先要提醒的是，此文並不直接討論青少年偏差行為，因其依變項只是家內的攻擊性行為（包括夫妻間與親子間者）。在表 1 中提到家內暴力與其他類型暴力之間的關係，但整個分析架構中並未處理家庭以外的其他類型暴力，因此無法呈現反社會特質會與個人家外暴力行為的關聯。雖然研究顯示，母親的反社會特質並不導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只在對配偶

的暴力行為上達到統計的顯著影響，但若是能夠取得家外暴力行為的數據，反社會特質又對配偶間暴力及家外暴力行為有其影響的話，我們也可以援引以檢證是否父母親的反社會特質影響到青少年的反社會特質，再進而影響到子女間的暴力行為與子女對其同儕的暴力行為。若是以上敘述的兩種關係模式都獲得證實，而親代對子代的暴力行為依然不能以親代的反社會行為特質來解釋的話，這是不是印證了民間一般的看法，即「虎毒不食子」？

再從變項的建構觀察，兩個依變項，即母親對子女的暴力行為以及母親對配偶的暴力行為，並不是相對應的測量。母親以暴力對待配偶或子女的測量中，大聲咆哮或爭吵的比率都高，但在夫妻之間毆打的比率非常小，不到百分之三，對子女毆打或鞭打的比率則達到四成。因此，母親對子女的暴力行為，可以呈現毆打、爭吵和無暴力行為之分，可是夫妻間的暴力行為很可能只反映著劇烈爭吵與否的差別，而不到肢體衝突的地步。或許，反社會行為特質，只與家內的爭執有關，還不致於關聯到肢體衝突，似乎有必要將爭吵與肢體衝突區分開來進行分析，以確定真正關聯的部分。同樣的，有關反社會特質此一中介變項，也必須考量。以吳陳文所界定的指標，可能只是極少數母親會呈現如此的特質（可能只占樣本的百分之五以內），因而也只能解釋小部分的母親對子女的暴力行為。如何能建構一個呈現較大變異的反社會特質量表，可能是運用此一變項的基礎工作。

吳陳文在分析架構上並未納入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如果納入此一變項，我們可能發現，反社會行為特質與上一代的暴力行為雖然相關，但卻可能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各有其獨立的影響效果。亦可看出青少年是否在社會學習的過程中，顯現暴力行為與偏差行為的傳承效果。（2001 年 10 月 24 日收件，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嗎？」： 研究的啟示與反思

高淑貴

「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嗎？論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